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簡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承斌

訴訟代理人　吳信忠

被　　告　盧博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壹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公司承保訴外人林○○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體損失險，於保險期間內之民國111年12月24日14時14分許，被告盧博媜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，沿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內側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上海路交岔路口，貿然駛入對向車道，適訴外人林○○駕駛之系爭車輛沿光復路內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直行，兩車碰撞，造成系爭車輛左前車頭受損，車損花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2萬691元（含鈑金工資3萬3,380元及零件8萬7,311元），伊公司依保險契約已賠付12萬691元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於理賠範圍內即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

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69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著有明文。又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，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5款亦有規定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盧博淇於上開時、地，貿然駛入對向車道，致兩車發生碰撞，系爭車輛受損，其已賠付林○○12萬691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理賠計算書、結帳工單、發票、照片、行車執照等件為憑（見卷第11頁至第47頁），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12年11月21日屏警交字第11238543000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足參（見卷第51頁至第97頁），可認被告有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之肇事因素，其經合法通知，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足見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應有過失，且與系爭車輛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故原告主張其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再查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理花費12萬691元（含鈑金

工資3萬3,380元及零件8萬7,311元），固經審認如上，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參見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）。系爭車輛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依前開說明，於計算必要修復費用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參酌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。則系爭車輛於000年0月出廠，車禍發生時，出廠超過5年，折舊累積總和為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，故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,731元（87,311×1/10≒8,731），再加計不須扣除折舊的鈑金工資，原告得請求賠償數額為4萬2,111元（8,731＋33,380＝42,111）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其4萬2,1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2年12月12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併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 陳威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佳惠